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37)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鴻海訂立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該延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二零一七年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許立信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鄭宜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貝克承晚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立信先生、謝迪洋先生及Lee Eung Sang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樂先生、簡已然先生及陳主望先生組成。